#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总结材料[合集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1-19

*第一篇：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总结材料文 章来源 莲山 课件 w ww.5 Y k J.cOM公文 中共\*\*县委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文明和谐新自流井的目标，切实加强...*

**第一篇：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总结材料**

文 章

来源 莲山 课件 w w

w.5 Y k J.cOM公文

中共\*\*县委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文明和谐新自流井的目标，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人大正确履行职责，积极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形成了“党委重视、人大主动、政府支持、各方配合”的工作格局。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一是认识上深化。有人认为人大是老干部养老的地方、在换届时只是举举手、无实权，起不到多大作用。针对这些模糊认识，县委通过采取召开干部大会、举办人大成果展览等多种形式，提高了干部群众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县委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人大意识，把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途径，作为共产党执政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制度和有效形式。以人民代表大会为法定平台，领导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职能，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代表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保证，更好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职能，推进依法治县进程。

二是制度上保障。县委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及时召开县委人大工作会，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了定期通报制度、联系会议制度、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列席县委书记会议和常委会议制度以及县委办、政府办负责人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等。县委每年听取人大工作汇报不少于三次，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四大班子工作联系通报会，通报县委工作。定期听取县政府、法院、检察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情况汇报。在重大决策和干部推荐工作中，坚持事先向人大常委会党组征求意见和人大常委会参与干部任命前考察的原则，取得人大的理解和支持，使人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

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人大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支持人大依法行使决定权。党委领导权和人大决定权统一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之中。凡属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均依法提交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县委不包办、取代权力机关职能。特别是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及重大改革措施，都及时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使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统一起来，党的决策和决策的贯彻执行统一起来，提高了全县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严肃性。近几年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扬民主，依法履行职责，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汇报\*\*项，提出审议意见\*\*\*条，依法作出决议、决定\*\*项，并督促“一府两院”认真落实，发挥了地方权力机关的作用，促进了“三个文明”建设。

二是支持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县域内的实施，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是宪法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县委注重协调好人大和“一府两院”的关系，人大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一府两院”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形成了各司其职、团结互助、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县委十分重视并支持人大评议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参加评议调研和评议大会，并在全县率先开展对法院审判员、检察院检察员的民主测评和书面述职评议，使人大评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促进了人大评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近两年，县人大常委会已对政府\*个职能部门进行了工作评议，对政府\*\*个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述职评议，对“一府两院”\*\*\*余人次进行了书面述职评议和民主测评。

三是支持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县委对于国家权力、行政、司法机关领导干部的任免，始终坚持党的干部政策和原则，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任免。县委大力支持人大实行任前考法、任前表态、任职票决、任期述职等制度，收到了明显成效。几年来，县人大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次，实现了党委意图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

四是大力加强人大宣传。县委高度重视人大宣传工作，始终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作为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县委中心组和干部学习时间，集中组织学习宪法、法律和人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提高了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立人大党政网页，在各级新闻媒体发表稿件近\*\*\*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得到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周年和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周年之际，县委积极支持人大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县委各书记及全体常委进入“双庆”宣传活动领导小组，自始至终参与指导各项工作，县委领导带头履行代表职责，主动上门探望孤寡老人，慰问武警官兵，救助贫困学生，捐款捐物献爱心，为群众排忧解难，并调动广大机关干部和人大代表的积极性，号召他们以实际行动为民办好事实事。通过举办书画摄影比赛、法制讲座、展板宣传、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全社会的人大意识和法制观念，强化了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了人大敢于监督、“一府两院”及其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监督的氛围，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

五是积极支持人大建设。县委高度重视和关心人大干部建设，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四化标准”，选好、配好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及机关工作人员，加大对人大干部的培养教育和提拔交流力度，注意选配一些优秀中青年干部到人大工作。换届以来，共有\*名人大干部交流到县委、政府部门工作，\*\*余名县委、政府部门干部交流到人大工作，增强了人大机关的活力，促进了人大干部队伍的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调动了机关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县委积极支持人大干部外出学习考察和参加各类培训，提高了人大干部的综合素质。近两年，县人大常委会班子领导和机关干部先后到\*\*多个地县人大学习考察，参加全国人大及省、市各类培训共\*\*\*余人次。县委积极支持人大制度建设，促进了人大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县人大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规则》、《\*\*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与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发挥代表作用的办法》、《\*\*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各工作委员会作用的试行办法》等近\*\*个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

六是切实保障人大经费。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县委切实保障人大工作的各项经费，确保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落实，积极支持和帮助人大进行机关内部改造，购买办公设备，极大地改善了人大机关的办公条件，解决了人大工作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责行权营造了良好环境。

三、发挥人大作用，促进人大工作开展

一是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县委始终把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途径。县委积极支持人大常委会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对民营经济发展、棚户县改造、\*\*中央商务县建设等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开展视察、调查、检查，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工作落实。近年来，县人大共组织各类专题调查\*\*余项，写出调查报告\*\*个，有力地促进了“一府两院”依法履行职责，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探索人大工作的新途径，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信访办结率达\*\*\*%，受到群众的好评。

二是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县委对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十分重视，要求政府认真办理，并进行督促检查，使代表建议落实率和满意率逐年上升，2025年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同时，及时采纳代表好的意见、建议，使县委和政府的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增强了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调动了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积极性。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的建议，被县委、县政府采纳，县政府出台并实施了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方案，解决了企业职工的后顾之忧。大力支持人大在\*\*镇建立“人大代表接待选民工作站”，支持人大代表视察、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开展优秀代表评选活动等，鼓励代表建言献策，密切与代表的联系，增强了代表的责任意识，提高了代表的履职能力。积极支持人大代表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发挥了人大代表的作用。

当前，构建和谐社会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县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以保障人民民主权益为基础，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善人大工作为重点，强化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继续支持人大履行职能，支持人民当家作主，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通过人大法定程序把党委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不断推动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文明和谐\*\*作出新贡献。

文 章

来源 莲山 课件 w w

w.5 Y k J.cOM公文

**第二篇：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总结材料**

文 章来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一是认识上深化。有人认为人大是老干部养老的地方、在换届时只是举举手、无实权，起不到多大作用。针对这些模糊认识，县委通过采取召开干部大会、举办人大成果展览等多种形式，提高了干部群众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县委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人大意识，把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途径，作为共产党执政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制度和有效形式。以人民代表大会为法定平台，领导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职能，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代表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保证，更好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职能，推进依法治县进程。

二是制度上保障。县委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及时召开县委人大工作会，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了定期通报制度、联系会议制度、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列席县委书记会议和常委会议制度以及县委办、政府办负责人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等。县委每年听取人大工作汇报不少于三次，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四大班子工作联系通报会，通报县委工作。定期听取县政府、法院、检察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情况汇报。在重大决策和干部推荐工作中，坚持事先向人大常委会党组征求意见和人大常委会参与干部任命前考察的原则，取得人大的理解和支持，使人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

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人大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支持人大依法行使决定权。党委领导权和人大决定权统一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之中。凡属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均依法提交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县委不包办、取代权力机关职能。特别是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及重大改革措施，都及时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使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统一起来，党的决策和决策的贯彻执行统一起来，提高了全县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严肃性。近几年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扬民主，依法履行职责，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汇报\*\*项，提出审议意见\*\*\*条，依法作出决议、决定\*\*项，并督促“一府两院”认真落实，发挥了地方权力机关的作用，促进了“三个文明”建设。

二是支持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县域内的实施，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是宪法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县委注重协调好人大和“一府两院”的关系，人大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一府两院”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形成了各司其职、团结互助、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县委十分重视并支持人大评议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参加评议调研和评议大会，并在全县率先开展对法院审判员、检察院检察员的民主测评和书面述职评议，使人大评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促进了人大评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近两年，县人大常委会已对政府\*个职能部门进行了工作评议，对政府\*\*个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述职评议，对“一府两院”\*\*\*余人次进行了书面述职评议和民主测评。

三是支持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县委对于国家权力、行政、司法机关领导干部的任免，始终坚持党的干部政策和原则，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任免。县委大力支持人大实行任前考法、任前表态、任职票决、任期述职等制度，收到了明显成效。几年来，县人大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次，实现了党委意图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

四是大力加强人大宣传。县委高度重视人大宣传工作，始终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作为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县委中心组和干部学习时间，集中组织学习宪法、法律和人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提高了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立人大党政网页，在各级新闻媒体发表稿件近\*\*\*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得到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周年和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周年之际，县委积极支持人大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县委各书记及全体常委进入“双庆”宣传活动领导小组，自始至终参与指导各项工作，县委领导带头履行代表职责，主动上门探望孤寡老人，慰问武警官兵，救助贫困学生，捐款捐物献爱心，为群众排忧解难，并调动广大机关干部和人大代表的积极性，号召他们以实际行动为民办好事实事。通过举办书画摄影比赛、法制讲座、展板宣传、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全社会的人大意识和法制观念，强化了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了人大敢于监督、“一府两院”及其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监督的氛围，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

五是积极支持人大建设。县委高度重视和关心人大干部建设，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四化标准”，选好、配好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及机关工作人员，加大对人大干部的培养教育和提拔交流力度，注意选配一些优秀中青年干部到人大工作。换届以来，共有\*名人大干部交流到县委、政府部门工作，\*\*余名县委、政府部门干部交流到人大工作，增强了人大机关的活力，促进了人大干部队伍的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调动了机关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县委积极支持人大干部外出学习考察和参加各类培训，提高了人大干部的综合素质。近两年，县人大常委会班子领导和机关干部先后到\*\*多个地县人大学习考察，参加全国人大及省、市各类培训共\*\*\*余人次。县委积极支持人大制度建设，促进了人大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县人大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规则》、《\*\*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与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发挥代表作用的办法》、《\*\*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各工作委员会作用的试行办法》等近\*\*个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

六是切实保障人大经费。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县委切实保障人大工作的各项经费，确保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落实，积极支持和帮助人大进行机关内部改造，购买办公设备，极大地改善了人大机关的办公条件，解决了人大工作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责行权营造了良好环境。

三、发挥人大作用，促进人大工作开展

一是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县委始终把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途径。县委积极支持人大常委会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对民营经济发展、棚户县改造、\*\*中央商务县建设等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开展视察、调查、检查，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工作落实。近年来，县人大共组织各类专题调查\*\*余项，写出调查报告\*\*个，有力地促进了“一府两院”依法履行职责，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探索人大工作的新途径，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信访办结率达\*\*\*%，受到群众的好评。

二是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县委对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十分重视，要求政府认真办理，并进行督促检查，使代表建议落实率和满意率逐年上升，2025年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同时，及时采纳代表好的意见、建议，使县委和政府的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增强了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调动了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积极性。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的建议，被县委、县政府采纳，县政府出台并实施了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方案，解决了企业职工的后顾之忧。大力支持人大在\*\*镇建立“人大代表接待选民工作站”，支持人大代表视察、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开展优秀代表评选活动等，鼓励代表建言献策，密切与代表的联系，增强了代表的责任意识，提高了代表的履职能力。积极支持人大代表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发挥了人大代表的作用。

当前，构建和谐社会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县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以保障人民民主权益为基础，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善人大工作为重点，强化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继续支持人大履行职能，支持人民当家作主，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通过人大法定程序把党委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不断推动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文明和谐\*\*作出新贡献。

**第三篇：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总结材料**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总结材料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总结材料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总结材料

中共\*\*县委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文明和谐新自流井的目标，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人大正确履行职责，积极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形成了“党委重视、人大主动、政府支持、各方配合”的工作格局。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一是认识上深化。有人认为人大是

老干部养老的地方、在换届时只是举举手、无实权，起不到多大作用。针对这些模糊认识，县委通过采取召开干部大会、举办人大成果展览等多种形式，提高了干部群众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县委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人大意识，把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途径，作为共产党执政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制度和有效形式。以人民代表大会为法定平台，领导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职能，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代表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保证，更好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职能，推进依法治县进程。

二是制度上保障。县委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及时召开县委人大工作会，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的意见》，建立健全了定期通报制度、联系会议制度、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列席县委书记会议和常委会议制度以及县委办、政府办负责人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等。县委每年听取人大工作汇报不少于三次，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四大班子工作联系通报会，通报县委工作。定期听取县政府、法院、检察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情况汇报。在重大决策和干部推荐工作中，坚持事先向人大常委会党组征求意见和人大常委会参与干部任命前考察的原则，取得人大的理解和支持，使人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

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人大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支持人大依法行使决定权。党委领导权和人大决定权统一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之中。凡属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均依法提交人大及

其常委会审议决定，县委不包办、取代权力机关职能。特别是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及重大改革措施，都及时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使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统一起来，党的决策和决策的贯彻执行统一起来，提高了全县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严肃性。近几年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扬民主，依法履行职责，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汇报\*\*项，提出审议意见\*\*\*条，依法作出决议、决定\*\*项，并督促“一府两院”认真落实，发挥了地方权力机关的作用，促进了“三个文明”建设。

二是支持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县域内的实施，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是宪法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县委注重协调好人大和“一府两院”的关系，人大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促进政府依法

行政和司法公正，“一府两院”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形成了各司其职、团结互助、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县委十分重视并支持人大评议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参加评议调研和评议大会，并在全县率先开展对法院审判员、检察院检察员的民主测评和书面述职评议，使人大评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促进了人大评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近两年，县人大常委会已对政府\*个职能部门进行了工作评议，对政府\*\*个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述职评议，对“一府两院”\*\*\*余人次进行了书面述职评议和民主测评。

三是支持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县委对于国家权力、行政、司法机关领导干部的任免，始终坚持党的干部政策和原则，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任免。县委大力支持人大实行任前考法、任前表态、任职票决、任期述职等

制度，收到了明显成效。几年来，县人大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次，实现了党委意图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

四是大力加强人大宣传。县委高度重视人大宣传工作，始终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作为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县委中心组和干部学习时间，集中组织学习宪法、法律和人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提高了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立人大党政网页，在各级新闻媒体发表稿件近\*\*\*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得到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周年和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周年之际，县委积极支持人大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县委各书记及全体常委进入“双庆”宣传活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总结材料

**第四篇：浅谈如何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浅谈如何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王世智

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既是充分发挥人大作用的保证,也是更好地实现党对国家事务领导的需要。如何落实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笔者认为，主要应做到“四个必须”。

必须坚持服从核心领导，做到“三不动摇”。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在地方同级各种组织中包括人大及其常委会，都必须自觉接受和服从党委的统一领导，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来安排和部署各自工作。做到“三不动摇”：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的原则不动摇。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是人大行使职权、开展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自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按照党委意图和人民意志开展人大工作。二是始终坚持把同级党委的重大决策和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不动摇。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要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及时自觉地把党关于国家事务的决策变成国家意志。对属于自己决定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要求及时依法进行审查或审议，做到不失职、不误时。三是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的领导，维护人民的利益不动摇。这是新形势下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的重要原则，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基本要求，是形成工作合力的体制保证。

必须坚持发挥核心作用，做到“三个到位”。

发挥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核心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不能只是喊在嘴上、写在纸上、落在会上，要按照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的：“坚持

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的要求，做到“三个到位”：一是对人大工作任务和要求明确到位。各级党委要将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根据本行政区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各个阶段的中心工作，按照人大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向本级人大提出任务和要求，并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二是将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工作协调到位。人大与“一府两院”的都是在党领导下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机关，职能和分工虽然不同，但工作的出发点和目标是一致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各级党委要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要及时研究并统筹解决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使各国家机关都在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既独立负责、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协调一致地做好工作。三是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发挥到位。要完善适合国家权力机关特点的、充满活力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强化民主执政、科学执政、依法执政的意识，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善于运用国家政权处理国家事务，使其既要敢于监督，更要善于监督。既要支持人大依照法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又要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中的党组织和党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必须不断创新领导机制，完善“三项制度”。

创新党对人大工作领导机制，就是要按照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权力正确运行的重要保证。”的要求，完善“三项制度”：一要建立和完善听取人大工作汇报制度。党委要建立坚持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本级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汇报，全面了解人大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二是建立和完善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相关的党委会制度。以利于人

大及其常委会及时了解党委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更好地贯彻党委意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使人大能全力配合党委的中心工作，发挥党组集体领导作用，保证党委决策在人大工作中贯彻落实。三是要建立和完善人大工作会议制度。每届党委至少应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对一个时期的人大工作作出部署，明确指导思想、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大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要关心重视人大干部队伍建设，真正从政治上、生活上、工作上关心和支持他们行使职权。

必须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做好“三个结合”。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重在做好“三个结合”：一是把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行使职权有机结合。人大工作是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决定了地方人大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党的工作全局。作为人大常委会通过依法行使职权，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得到落实。在日常工作中自觉置于党委领导下，主动把党的意图和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意图的贯彻实施；主动围绕党委工作中心开展和部署工作，在思想上与党委合心，在行为上同党委合拍，在工作上同党委合力。二是把坚持党委决策权和人大决定权的有机结合。地方党委决策是党委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施领导的重要职责；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则拥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讨论、决定本地区重大事项的职权。党委的重大事项决策往往还要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发扬人民民主，从而得到不断检验、认同和完善，最终经过法定程序把地方党委决策变成国家意志，形成人大的决定，并在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下得

到有效执行。三是把遵守党的纪律和履行法律规范有机结合。地方人大常委会党组及在人大工作的党员，既要坚决遵守党的纪律，又要严格履行法律规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带头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地方党委的决定，维护地方党委的权威。在人大的实际工作中模范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地方党委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各项规定，保证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做到尽党员之责和尽岗位职责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分乡镇人大办公室

**第五篇：浅谈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浅谈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中国人大网 日期： 2025-05-15浏览字号：大 中 小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坚持科学发展，实现绿色崛起，全面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这是我省今后五年的发展主题。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贯彻落实罗保铭书记在省第六次党代会上关于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水平的重要指示精神，下面就怎样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谈几点粗浅建议。

一、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1.健全党领导人大工作的机制。县（区）委要切实把人大工作纳入工作全局，掌握人大工作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区）委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人大常委会工作汇报并专题研究人大工作，每届至少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不是县（区）委常委会成员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应列席党委书记会议、常委会议，让人大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委的决策和意图，这样才能更加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

2.人大任命的干部人大要派员参与组织部的考察。县（区）党委考察干部时，涉及到需人大任命的干部，人大常委会应派干部参与考核，以便人大掌握被任命干部的详细情况，保证人大常委会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决策和意图。

二、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

3.完善制度，增强监督实效。如何增强人大监督的效果，这是当前摆在人大面前的突出问题。一是党委要支持人大依法监督，尊重和采纳人大监督的意见。

二是使用刚性监督手段，如必要时可采取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罢免等手段来加强监督。三是建立常态监督机制，比如，对人大任命的干部，要一个季度进行一次述职评议，以便人大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监督促落实。

三、明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范围

4.重大事项决定权是法律赋予人大的神圣使命。要确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就要量化重大事项。比如“一府两院”的哪些具体事项应当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比如对各地规定中关于有关“对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立项”这一重大项目中“有较大影响”的具体判断标准和依据及其所指建设项目具体是什么？都应该量化，比如可以根据项目投资的金额来确定，凡达到一定投资规模的项目都应称之为对地方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都应报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才可实施。这种量化的规定把一些较模糊的词具体化可操作化，有利于防止人大决定权被滥用和利用，有利于人大所作决定的落实。

四、加强和完善代表工作

5.进一步优化省人大代表结构。推荐省人大代表候选人时，建议海口市各个区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应列入省人大代表候选人。海口作为省会城市，是海南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海口的发展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和带动、对我省的快速崛起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而海口的发展离不开其辖内四个区的支持和驱动。只有把海口市各个区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入省人大代表人选，才能在新形势下更加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人大代表的职能作用，更有利于推动国际旅游岛建设。

6.加强对代表的培训力度，提高代表素质。就全省而言，代表培训工作还是一个弱项，许多代表尤其是基层代表从未参加过代表知识的培训，人大也没有专题或委托其他部门举行过培训，学习培训教材少，靠代表自学也不太现实。建议省里要建立培训的长效机制，建立人大代表培训基地，明确各级党校要承担培训人大代表的任务，要像培训党员干部一样培训人大代表，切实提高代表素质。

7.规范代表小组活动。成立代表活动小组，制定代表小组活动计划，保证代表小组每季度至少活动一次。有侧重地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视察和调研活动，畅通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和意见。建议成立“人大代表活动之家”，为代表搭建履职平台，保证各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代表活动有一个固定的场所，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丰富代表活动内容。同时，要保障代表活动经费，县（区）一级代表活动经费，要适当增加；镇一级的代表经费要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本级财政收入情况，逐年适当增加代表活动经费。

五、完善人大工作机构

8.进一步健全人大机关机构编制和人员编制。现在我省县（区）一级人大还没设立农林、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工委，为了适应形势要求，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建议县（区）人大应设置农林、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弥补空白。同时，建议增加人员编制，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效率。比如，秀英区人大常委会，人员编制才17人，一个工委才两个人，有些工委甚至一个人，加上年龄结构偏大，要完成本工委各项工作，压力很大。

9.设立街道人大工作机构。在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的过程中，街道办事处的工作面在不断扩大，担负的任务越来越重，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街道没有设立人大工作机构，在人大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系列中，人大对街道办事处的监督却是一个“断层”。这一“断层”造成了一个层面人大依法监督的真空，也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设立街道人大工作机构，既是填补人大直接监督系列“断层”的必要之举，也是加强对城市基层管理工作监督的客观要求。

六、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10.加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建议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设置党组副书记职位，统筹管理人大党组工作，提高人大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建议建立人大干部培训基地，在基地没有成立之前，行政学院等平台，每年举办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工作机构负责人学习培训，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纳入党委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进一步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和相关法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的素质和工作水平。加强对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的培养、交流和提拔任用工作，增强人大干部的活力。

11.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和联系。把对镇人大工作的指导纳入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继续坚持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镇人大制度，坚持安排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列席县（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每年召开镇人大工作会议，开展镇人大干部工作培训，不断总结推广镇人大工作先进经验，提高镇人大工作水平，适时安排镇人大主席学习考察，不断提高镇人大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水平。加

强对镇人大工作的调查研究，指导镇人大开展评选优秀人大代表、优秀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